

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健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健壮，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授（导师）。198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杭州机械工业学校企业管理教研室教师；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创造学研究会副会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商务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数字化转型与社会责任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专家组专家。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郑健壮 | 8 | 8 | 0 | 0 | 0 | 否 | 5 |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5次，本人均现场出席，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1、2025年度，本人共计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4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设置符合相应岗位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议案。 |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5年2月26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 1、审议公司内审部《2024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内审部《2025年度内审计划》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十二次会 议 | ； 3、审议公司内审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6、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
| 2025年4月 3日 | 第七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 1、关于聘任杨友良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续聘陶夏钧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并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
| 2025年4月 28日 | 第七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并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
| 2025年8月 | 第七届董 |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 同意并 |

| | | | |
|-------------|------------------|---|------------|
| 25日 |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内审部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内审部《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5年10月29日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5年4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将《2024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涉及公司战略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2025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4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 |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2025年12月1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 | 1、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勤勉尽职，及时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关注网络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提供专业企业发展规划及企业管理指导。

此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自我提升学习，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月28日在线举办的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通过学习，更深入地理解了制度改革要求，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自身履职水平，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予以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就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询问，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审慎履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相关重点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友良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杨友良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杨友良先生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该职责。本次聘任程序规范，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稳定运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设置符合相应岗位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加强合规学习，认真履职，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郑健壮

2026年4月28日